

香港射箭總會

獅子山射箭場場地使用及管理守則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修訂版)

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射箭總會第十八次執委會會議中，就獅子山射箭場場地使用及管理作出修訂，新守則將由即日起生效。新守則內容如下：

一、場地規劃：

1. 場地分為A場及B場

2. A場

- ✧ A場新增至十八條靶道，除部分要預留給集訓隊用之外，其餘則開放給香港射箭總會有效註冊射手使用，射程不可超越九十米。除香港射箭總會外，A場不可作射箭訓練班之用。
- ✧ A場（如圖）設計由西向東射。
- ✧ A場南面（近入口）第十七及十八號靶道的射程只可設在五十米或以後。
- ✧ 各類集訓隊及訓練班需使用A場北面（近山）的靶道練習。

3. B場

- ✧ B場供獅子山射箭會練習及開訓練班之用，射程不可超越五十米。
- ✧ B場（如圖）設計由南向北射。
- ✧ 如A場有賽事進行時，B場可同時開放最多4個靶。如有需要，總會可在事先知會情況下，暫停B場開放。

二、開放時間：

✧ A場（封場除外）：

- ◆ 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每天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 每年11月1日至翌年4月30日： 每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B場（封場除外）：

- ◆ 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每天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 每年11月1日至翌年4月30日： 每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如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紅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場地將暫停開放。（天氣查詢：1878 200）

三、A場使用守則：

1. A場只開放給香港射箭總會有效註冊射手使用。
2. 使用場地的射手必須遵守本場地守則及遵從場地管理員的指示。
3. 射手使用場地前必須簽到，確保已掛上危險警告牌後才開始射箭練習。
4. 射手練習完畢後，必須簽走表示離場方可離去。

5. 每次練習後，要確保所借用的香港射箭總會器材已存放回原本的位置；最後離場者，要確保香港射箭總會的器材（包括所有危險警告牌）已存放回原本的位置。
6. 獅子山射箭會會員如要在平日使用 A 場，必須如上述情況下登記方可使用。
7. 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獅子山射箭會會員可免費使用 A 場練習 50 米以上的距離；如要練習 50 米或以下的距離，獅子山射箭會會員必須使用 B 場。
8. 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射手收費：
 - ◇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 ◆ 每位收費 - 港幣五元
 - ◆ 持有有效之「全年通用證」、「半年通用證」、「全年平日通用證」、「半年平日通用證」 - 免費
 - ◇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由獅子山射箭會負責收取）：
 - ◆ 普通會員 - 港幣二十元
 - ◆ 學生會員 - 港幣十元
 - ◆ 持有有效之「全年通用證」或「半年通用證」人仕 - 免費
9. 繳費方法：

繳費方法分為「全年通用證」、「半年通用證」、「全年平日通用證」、「半年平日通用證」及「每次收費」模式：

- ◇ 「全年通用證」收費為成人港幣 1,000 元及學生港幣 500 元，有效期為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
- ◇ 「半年通用證」收費為全年證之百分之六十(即成人港幣 600 元及學生港幣 300 元)，有效期分為 (1) 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 (2) 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
- ◇ 「全年平日通用證」收費為成人港幣 100 元及學生港幣 50 元，有效期為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
- ◇ 「半年平日通用證」收費為全年證之百分之六十(即成人港幣 60 元及學生港幣 30 元)，有效期分為 (1) 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 (2) 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
- ◇ 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採用「每次收費」模式之射手必須於練習前致電總會登記，並於一星期內自行把所需費用以劃線支票寄抵總會，支票背面必須填上射手姓名、註冊射手號碼及使用場地之日期。逾期繳付費用之射手必須待付清所有費用後才可使用總會之射箭場，屢次拖欠「靶租」費用之射手將可能被紀律處分；
- ◇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採用「每次收費」模式之射手，必須於練習前或有獅子山射箭會負責人當值時把所需費用以現金方式交付獅子山射箭會負責人，並領取收據以作確認。

如本會發現有會員有意或無意逃避繳費，將會把違規者紀錄在案，及交由委員會紀律處分。請勿以身試法。

10. 射程：射手各自所屬高一級別射程，不得越級。
11. 射手必須與場地管理員通力合作。
12. 射手必須愛護公物，除訓練班外，五十米或以下之距離，嚴禁射靶心。
13. 如有人在射箭場的發射線外則不可發射。
14. 如有場地管理員，請各射手跟隨發射訊號。
15. 不可干擾其他射手。
16. 除獲物主同意外，射手不可觸碰他人之器材。
17. 射手練習時不可佩帶阻礙聽覺的物品。
18. 射手不可飲用含酒精的飲品或服用違禁藥物；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的射手將會被禁止練習，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19. 射箭場內，任何人士嚴禁奔跑。
20. 如遇危急情況，射手必須返回發射線並聯絡場地管理員。
21. 每次練習後，射手必須清理及帶走携來的物品。
22. 在開放時間外使用場地者均屬違規。
23. 如有違反上述規則者，一經查明屬實，總會會立刻停止該射手的有效註冊資格三個月，所繳費用，概不發還。如再犯者，總會會立刻停止該射手的有效註冊資格六個月，所繳費用，同樣概不發還。如屢勸不改，總會會考慮更嚴厲的處分。

四、場地管理

獅子山射箭會負責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場地管理，管理範圍包括：

1. 確保危險警告牌已掛在適當的位置。
2. 監察射手簽到及簽走。
3. 收取射手的靶費。
4. 管理簽到簿及已收取靶費的紀錄。
5. 每月將收到的靶費存入香港射箭總會的戶口，交回簽到簿及領取新的簽到簿。
6. 每次練習時，派出一名場地管理員維持A場的秩序，發放練習訊號。
7. 每次練習後，確保所有香港射箭總會的器材存放回原本的位置。
8. 向總會匯報總會場地內的器材情況，確保各射手有足够的器材使用。
9. 制止一切違規行為及向總會匯報。

五、器材存放

總會貨櫃只用作存放總會器材之用，香港射箭總會對存放在總會貨櫃內的非總會器材不負任何責任。

六、香港射箭總會會派員定期巡視場地，以確保場地設施不會被非法使用。

徐偉雄
香港射箭總會
義務秘書長

獅子山射箭場場地平面圖：

